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高郡妘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6
電子信箱：a25202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198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19839900-1.pdf、376530000A1145198399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08624號函辦理
- 二、請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，積極溝通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